辽宁法治报
编辑 王怀实 版式 任兰君 校对 唐丽媛

葫芦岛中院发布食安典型案例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在2025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之际，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三起依法惩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弘扬尚德守法行业风气，明确法律底线，彰显司法对食品安全犯罪“零容忍”态度，震慑潜在违法者，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1 保健品中非法添加他达拉非

案情简介

被告人母某志与被告人满某伟系夫妻关系。2022年8月起，被告人母某志从网上购买他达拉非、满某伟负责购买其他原料，按一定比例搅拌成混合料，通过物流发送给某公司加工成男性保健品，以加盟店方式对外销售，销售金额1208620.5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母某志、满某伟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08620.5元，扣押的男性保健品被依法销毁。

典型意义

他达拉非是国家明确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添加、使用的物质，不当使用可能会造成血压骤降、肝肾功能损伤等严重后果。本案中，二被告涉案金额超过五十万元，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案例2 减肥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

案情简介

2023年5月20日，被告人袁某波在沈阳市辽中区通过网络邮寄的方式，以每盒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向居住在葫芦岛市连山区的刘某某销售某款“咀嚼片”的减肥产品4盒，合计人民币1200元。经鉴定，该“咀嚼片”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波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袁某波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典型意义

国家于2010年明令禁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在生产、销售的饮食中添加西布曲明是严重危害食品安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本案的判决做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3 白菜中非法喷洒甲醛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14日，被告人孙某峰通过被告人郑某以6500元的价格收购了菜农10亩地的白菜。为便于运输途中防腐保鲜，二被告人商定在白菜根部喷洒甲醛溶液。两天后，郑某在指使受雇装车的两名工人向白菜根部喷洒甲醛溶液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后郑某投案自首，孙某峰被公安机关抓获。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峰、郑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被告人孙某峰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典型意义

甲醛属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上的物质，被明令禁止。本案中，被告人孙某峰、郑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大集里的方言普法

近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浪头边境派出所联合浪头镇平安办、司法所在大集设宣传台开展普法活动。民警以当地方言，结合真实案例，围绕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防诈骗等村民关切问题以案释法。现场咨询火爆，工作人员细致解答打工受伤理赔、土地纠纷等问题，共发放资料200余份，解答咨询4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农民法治意识。

宫大伟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全省生态环境前置分析项目大比武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10月13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监测专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六届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前置分析项目比赛在全省15个分赛场顺利举行。

本次大赛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对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设置了实验分析、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4个赛项。前置分析项目作为实验分析赛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届大比武活动的重要环节。项目设置贴近日常业务实战需求，有助于检验选手在实际工作场景中的实验分析能力。14个市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表队共30人在各自分赛场参加了前置分析项目比赛。每个赛场由两名监督员共同负责现场监考，对考核样品接收与封存、实验室区域及选手比赛操作各个重点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

前置分析项目比赛的顺利举行，标志着本次大赛正式拉开帷幕。决赛现场比赛将于10月下旬在沈阳举行。各参赛队正全力以赴备战即将到来的现场比赛，展现全省生态环境监测队伍的良好风貌和技术水平。

铁岭市公安局部署学习郑亮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讯 近日，铁岭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省、市领导对郑亮同志因公牺牲所作出的批示精神，并就相关学习宣传及抚恤关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荣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郑亮同志因公牺牲后，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铁岭市委、铁岭市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亲切慰问家属。公安部与省公安厅专门发来唁电，充分体现了对因公牺牲民警的深切哀悼和对公安队伍的关怀厚爱。郑亮同志以生命践行了人民警察的使命担当，是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的杰出代表，是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学习的榜样。

会议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迅速组织开展向郑亮同志学习的活动，大力弘扬其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要引导全警以榜样为引领，坚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的神圣职责，以实干担当诠释初心使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努力建设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苏雨明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